

第三次

科研处

2022年7月5日

2022年7月5日，科研处处长崔晓明在2209会议室主持召开科研处处务会，专题研究科研业绩奖励与经费资助申报与审核流程事宜，现将有关情况纪要如下：

科研业绩奖励与经费资助申报与审核流程为：

1. 教师个人通过科研管理系统申报科研成果，并按照规定向二级学院提交科研成果原件、复印件和科研成果诚信承诺书。

2. 二级学院通过科研管理系统组织审核，同时认真核对成果原件。

3. 二级学院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受理院内外师生反映的情况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3天。

4. 科研成果奖励与公示结果通过党政联席会后，统一将二级学院主要领导签字的汇总表、公示情况说明、党政联席会议记录、成果复印件、科研成果诚信承诺书等支撑材料报送科研处（科研处不再收取科研成果原件），凡签字不全、

支撑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5. 科研处组织科研成果的复核工作，并组织校内、校外专家开展同行专家评议。

6. 科研处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，受理师生反映的情况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3天。

7. 公示无异议后，经相关科室科长、分管副处长、处长签字后，报送人事处核算。

主持人：崔晓明

参会人员：李景林 黎欢吉 杨明贵

送：分管校领导；各二级学院，计财处、审计处。
